

密云道班日常运行费 公路管理与养护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玉路铭发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辖区内公路道班房的管理维护，保证公路道班房状况良好、资产不流失，发挥其在公路养护中的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指定的道班房日常管理维护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管理维护内容

- 1、甲方将本单位所辖 34 个公路道班房的日常管护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本合同委托乙方管护的道班房包括：

序号	道班名称	地址	分类	暂定管护人员数量
1	太师屯道班	太师屯	A	2
2	不老屯道班	不老屯	A	2
3	东庄禾道班	东庄禾	A	2
4	枝子峪道班	枝子峪	A	2
5	辛庄道班	辛庄	A	2
6	塘子道班	塘子	A	2
7	番榆道班	榆树底下	A	2
8	北庄道班	北庄	A	2
9	上甸子道班	上甸子	A	2
10	栗树园道班	栗树园	A	2
11	大辛庄道班	大辛庄	A	2
12	穆家峪道班	羊山	A	2
13	保岭道班	保岭	A	2
14	黑古沿道班	黑古沿	A	2
15	关门道班	关门	A	2
16	芹菜岭道班	芹菜岭	A	2
17	苍术会道班	苍术会	A	2
18	石城道班	石城	A	2
19	石娥道班	石娥	A	2
20	司马台道班	司马台	A	2
21	韩各庄道班	韩各庄	A	2
22	河南寨道班	河南寨	A	2
23	曹家路道班	曹家路	A	2
24	溪翁庄道班	溪翁庄	A	2
25	卸甲山道班	卸甲山	B	0.5
26	西邵渠道班	西邵渠	B	0.5
27	荆子峪道班	荆子峪	B	0.5

28	张家坟道班	张家坟	B	0.5
29	焦家务道班	焦家务	C	0.5
30	高家岭道班	高家岭	C	0.5
31	碱厂道班	碱厂	C	0.5
32	司营子道班	司营子	C	0.5
33	四合堂道班	四合堂	C	0.5
34	新城子道班	新城子	C	0.5

2、前述道班房范围内的资产（含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均由乙方负责。

3、管理服务目标：道班资产保持完好，安全管理、日常管护到位，无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无非法占用、资产不流失。

4、管护方式：乙方按照责任人、巡视检查、管理台账三到位和日常管护与定期巡视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定道班资产管理维护实施细则。A 类道班需配备专职固定 2 人负责日常管护，B 类道班和 C 类道班需进行每日巡视。建立道班房资产管理维护台账，详实记录 A 类道班日常管护以及 B 类和 C 类道班巡视情况。乙方每周对所有道班安排自行巡视检查应不少于一次，每次巡视检查应留存道班资产现状的影像资料（含电子版）。每日填写道班值守日志，每周安排对道班进行巡视检查和拍照。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日常管护和巡视检查资料报分局备案。

5、道班职守人员，需对道班院内定期除草、清洁地面、保持整洁，对围墙、房屋等较小损坏进行日常维修。除日常工作时间在道班进行整理、保洁、管护等工作外，需要 24 小时随时可以到现场处理突发情况，保证全天 24 小时道班不能出现被侵占、被破坏等现象。

6、如有道班围墙修缮等维修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后安排修缮。道班围墙修缮费，按养护二类挡墙单价计费，单价最高不超过 600 元/米。

7、需配备必要的应急围挡，标识标识等专用的防护和安全警戒设施。如遇道班围墙发生临时倒塌等紧急情况，可以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进行处置，以免发生二次伤害。

8、乙方需配备一辆巡查车辆和两个工作人员对道班日常管护情况进行巡检，确保管护人员到岗到位履行工作职责。

9、特殊时期、重点时期安排巡视人员对道班进行巡视。

第二条、 管理维护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管理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1、本合同管理维护服务费用采取分类核定单价、考核验收、定期支付的方式。

(1) 道班房管护费按中标单价×检查时实际道班管护人员数量×检查时实际管护道班房数量×服务期进行支付。

(2) 临时增加的修缮项目执行修缮当月造价信息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审批。数量以监理人确认为准。

(3) 道班房物业费按中标单价×检查时实际管护 A 类道班房数量×服务期进行支付。服务期按月进行核算，不足一月服务期的，按实际服务天数除以当月实际天数进行折算。

2、乙方履行管护服务义务符合双方约定，达到本合同要求，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管护服务费。

3、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不少于一次，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支付管理维护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票据。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合同第一条所述道班房日常管护交由乙方实施。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管护服务费用。

(3) 若双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进行物业管理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日常管护服务活动。

(5) 对乙方的管护服务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核准乙方提出的日常维护类修缮建议。

(6) 政策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统一要求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指定道班房的日常管护服务工作。根据管护服务事项，对本管护服务区域内道班房实施综合管护服务，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 加强对道班房既有建筑、附属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出日常维护类修缮建议并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的道班房修缮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管护标的物发生现状情况下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占或侵权、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坏、资产自身属性发生毁损或灭失，其他导致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甲方；紧急情况随时口头报告，

并在口头报告后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管理的甲方道班资产对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人为改变道班范围内现有资产的现状。

(4)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安全的原则，为本管理服务区域配备相关日常管护人员，登记管护记录；定期巡视检查人员履行全面巡视检查职责，巡视频率每周不低于一次，每次必须对巡视资产进行拍照、登记巡视检查记录。因乙方及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资产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市价赔偿。

乙方道班管护人员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安排的管护人员需到甲方进行备案。

(5) 建立本管护服务区域管护书面记录制度并记载有关管护工作情况及相应的交接记录，按照约定时限向甲方办理管护文档交接。

(6) 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及资料，在管理服务期满后将全部退还甲方，不得遗失和损坏。

(7) 承担因管理维护服务瑕疵，给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支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8) 每月 5 日前未将上月日常管护、巡视检查资料及巡视资产影像资料报分局备案的，每缺少一个道班相关资料的，扣除 300 元管护费用。

(9) 履约检查如出现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2 个道班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扣除当月所在道班的管护费用；超过 3 个道班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扣除当月全部道班管护费用。

(10) 如发生道班在管护期间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强占情况的，乙方需对被侵占的道班向甲方赔偿 100 万元/处。造成甲方其他资产（包含且不仅限于房屋、土地等）损失的，乙方应按市价赔偿。

(11)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和任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未履行合同期间管护服务费总额的 100%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提供方相关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双方并对以上资料予妥善保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将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交还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诉讼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其他不能履行或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上级管理机关调整公路道班管理模式或因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发生道班资产转移事项或其他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履行，管护服务费据实结算。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北京玉路铭发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